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彭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园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管园园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每10股派现(含税), 每10股转股数, 每10股转赠数. Rows include 年度分红派息 and 年度分配预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每10股派现(含税), 每10股转股数, 每10股转赠数. Rows include 年度分红派息 and 年度分配预案.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恒太照明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节能照明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LED照明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照明、办公照明、商业照明、户外照明等领域。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品质稳定可靠,售后服务完善。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工业企业、商业综合体、政府机关、房地产开发商等。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品质的照明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一流的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严格遵循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交货周期短,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拥有一流的销售网络,产品远销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拓展海外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未来,恒太照明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拓展海外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拓展海外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拓展海外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末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当前总股本1,108,853,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Rows include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
(1)风电及海工装备制造业
公司主营风电及海工装备业务,主要产品为自主品牌的陆上风电装备,包括钢塔筒及钢混塔筒,以及海上风电及海洋工程装备,包括海上塔筒、导管架、管桩、升压站平台及相关辅件、零部件等。风电及海工装备制造业经营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国家相关产业及行业政策、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收入确认项目数量、应收账款回款、人民币汇率波动等。
(2)零碳业务
公司积极探索风电场开发与运营等零碳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河南嵩县50MW分散式风电场、河南舞阳县100MW风电场,并在新疆、广西、黑龙江、陕西等地区积极推进风电场项目的相关工作。零碳业务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创新及其他业务
公司持续改革创新思路,积极投入高端智能制造的研发与供应链能力的提升,打造完善多元化产品服务体系的创新业务,孵化并培育创新技术的研发与业务应用。创新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Rows includ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更换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以及《关于变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指定靳宇辰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靳宇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奥浦迈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方伟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靳宇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伟州先生、王冰先生。

二、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立生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指定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Rows includ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方便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3日(周四)16:00-17:00,在东方财富网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rps.w.cn)参与本次会议说明会。

出席本次会议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谭云飞先生,独立董事刘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一帆女士,财务总监张蕾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周四)12:00前访问https://rps.w.cn/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Rows includ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更换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以及《关于变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指定靳宇辰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靳宇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奥浦迈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方伟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靳宇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伟州先生、王冰先生。

二、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立生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指定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Rows includ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方便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3日(周四)16:00-17:00,在东方财富网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rps.w.cn)参与本次会议说明会。

出席本次会议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谭云飞先生,独立董事刘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一帆女士,财务总监张蕾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周四)12:00前访问https://rps.w.cn/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Rows includ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更换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以及《关于变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指定靳宇辰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靳宇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奥浦迈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方伟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靳宇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伟州先生、王冰先生。

二、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立生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指定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Rows includ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更换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以及《关于变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指定靳宇辰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靳宇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奥浦迈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方伟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靳宇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伟州先生、王冰先生。

二、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立生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指定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Rows includ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更换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以及《关于变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指定靳宇辰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靳宇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奥浦迈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方伟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靳宇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伟州先生、王冰先生。

二、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立生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指定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Rows includ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更换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以及《关于变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指定靳宇辰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靳宇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奥浦迈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方伟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靳宇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伟州先生、王冰先生。

二、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立生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指定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Rows includ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更换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以及《关于变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指定靳宇辰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靳宇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奥浦迈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方伟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靳宇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伟州先生、王冰先生。

二、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立生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指定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Rows includ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更换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以及《关于变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指定靳宇辰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靳宇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奥浦迈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方伟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靳宇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伟州先生、王冰先生。

二、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立生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指定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Rows includ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更换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以及《关于变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指定靳宇辰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靳宇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奥浦迈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方伟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靳宇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伟州先生、王冰先生。

二、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立生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指定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Rows includ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更换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以及《关于变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指定靳宇辰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靳宇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奥浦迈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方伟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靳宇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伟州先生、王冰先生。

二、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立生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指定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Rows includ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更换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以及《关于变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指定靳宇辰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靳宇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奥浦迈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方伟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靳宇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伟州先生、王冰先生。

二、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立生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指定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Rows includ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更换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以及《关于变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作为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指定靳宇辰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靳宇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奥浦迈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方伟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靳宇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伟州先生、王冰先生。